

原發 開 立 單 銷 貨 位	名稱	美商科高國際 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2	7	9	3	4	8	5	5
	營業所在 地址	台北市信義路5 段7號73樓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(打✓處) 備 註				
聯式	年	月	日	字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退 出 或 折 讓	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		
合 計					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第 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

原進貨營業人
(或原買受人)
名稱：

(蓋章)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段 巷 弄 號 樓室

開立說明：

- 一、 本單共一式四張，可用複寫或影印(請於右邊自行填上第一聯第二聯第三聯第四聯)。
- 二、 開立後請原進貨人在正下方蓋上發票章(四聯都要)，若為個人請蓋私章。
- 三、 本單上有二個日期，右上為開立本張退回(折讓)單日期，欄位內為原始發票開立日期。
- 四、 開立後請將一、二聯以及銀行帳戶資料(您希望退款到達的銀行帳戶，請提供銀行名稱，分行號碼，帳戶號碼，帳戶持有人姓名)，寄送到以下地址：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
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(信封上請註明"退款申請資料")

- 五、 開立後三、四聯由原進貨人申報。若為個人無須申報則可直接省略三、四聯。